

红寺堡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和吴忠市党委、政府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决策部署，按照《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和《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宁商发〔2022〕1号）文件，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进一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助力乡村振兴。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发展基本情况

1. 行政区划及人口。红寺堡区位于烟筒山，大罗山和牛首山三山之间，东临盐池，西接中宁，南起同心，北连利通区、灵武，是全国最大的易地生态移民扬黄扶贫集中安置区，行政区域面积2767平方公里，辖2镇3乡1街道64个行政村8个城镇社区。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常住人口为20.0万人，城镇常住人口8.1万人，占40.05%；农村常住人口为11.9万人，占59.95%。2021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含太阳山开发区）85.8亿元，增长9.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0.46亿元，增长9.5%，三次产业构成比由2020年的12.5:48.5:39调整为12.4:52.1:35.3。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46亿元，增长3.0%。

表1-1 各乡镇人口数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人口数/人	人口占比/%	行政村数量/个
1	红寺堡镇	49721	25.16	15
2	太阳山镇	14431	7.30	11
3	大河乡	29963	12.61	13
4	新庄集乡	49367	17.05	16
5	柳泉乡	33666	12.46	9

2. 城乡居民消费基本情况。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7250.8元，增长7.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1996.0元，增长9.8%，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消费水平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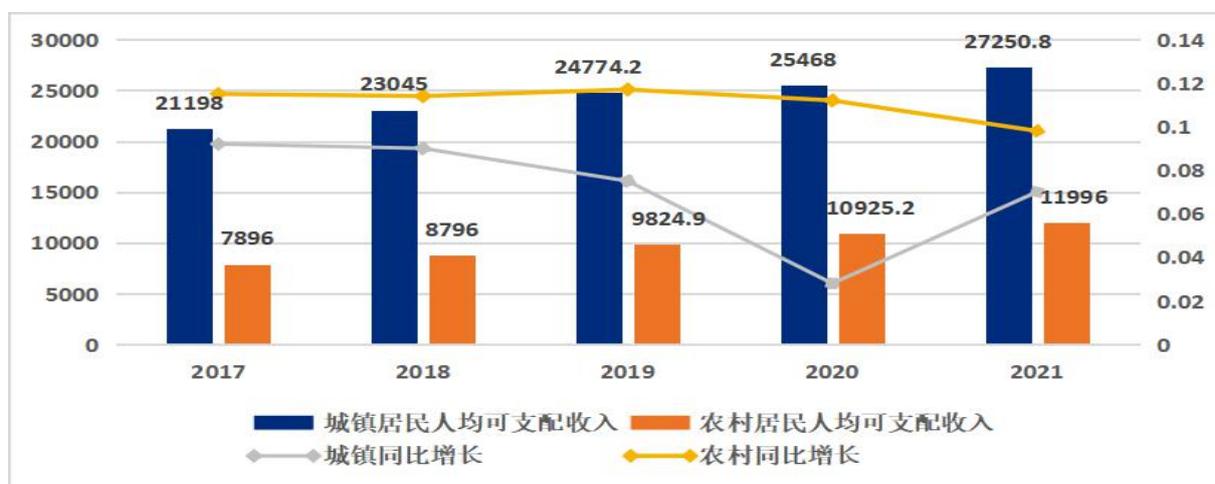


图1-1 2017-2021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二）县城商业体系摸底情况

“十三五”以来，全区居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商业设施逐步完善，现已形成以团结街和罗山路为商业主轴，东延伸至扬黄路，北延伸至金水街的县域核心商圈，涵盖商业综合体、特色商

业街、百货店、宾馆、餐饮、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多个业态，形成集百货购物、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商业集聚区。

1. 商业中心

根据商业网点的分布和集聚程度，城区内已初步形成了1个县级商业中心，位于罗山路和团结街交汇处，以鹏胜时代广场和团结时代广场为主，涵盖百货店、宾馆、餐饮、服装、便利店、专卖店等多个业态，基本形成了集购物、娱乐餐饮、文化休闲于一体的商业文化中心，辐射全区，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消费需求。

2. 大型零售网点

截至2021年底，县城现有面积1000m²以上的零售网点共有8个，包含2个商业综合体、2个大型购物中心、2个大型超市、1个大型餐饮和1个大型住宿。主要集中在团结路与罗山路两侧，业态以购物中心、住宿餐饮、家居建材等为主，商业设施体量较大，商业业态较丰富，基本能够满足本区域城乡居民消费需求。

表1-2 区内1000m²以上大型商业设施统计一览表

业态类型	名称	位置（所在街区）	经营业态	营业面积（m ² ）
商业综合体	鹏胜时代广场	红寺堡区罗山路与团结街交叉口东北角	休闲、娱乐、餐饮、住宿、购物、金融、教育、医疗	110178
	团结商业广场	扬黄路和团结路交汇处西北角	家电卖场、数码广场、专业百货、娱乐休闲、餐饮、商务办公、酒店公寓	66000
百货	罗山商城	红寺堡区罗山路与盐兴路交叉路口	服装，鞋帽，生资，百货，调味品，洗化产品，牛羊肉的批零销售	38000

购物中心	博大购物中心	红寺堡汽车站斜对面	黄金铂金、化妆品、百货、手机、电器、鞋类、针织床品、儿童游乐城	20508
大型超市	新百超市	鹏胜时代广场负一层	烟酒副食、日用百货、生鲜、副食等	2900
	鸿运超市	时代广场向南100米处	烟酒副食、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水果蔬菜、生鲜、副食等	2000
餐饮	瑞思豪餐饮	团结商业广场A区	餐饮	5400
住宿	瑞思豪宾馆	团结商业广场D区	住宿	4850

3. 商品市场

专业市场通常指集中交易某一类商品或若干类具有较强互补性商品，并由一个管理主体、多个经营主体参与运作，以现货批发为主的固定场所和交易方式，是市场根据交易商品按细化分方向发展的产物，从经营的商品类别来看，可分为家具建材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汽车交易市场等。

目前全区共有各类交易市场13个，涵盖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材市场、牛羊肉市场和装饰材料市场。

表1-3 红寺堡区交易市场一览表

类别	市场名称	面积/m ²	经营模式（如全天候、集市）	地址	市场性质
	红寺堡综合市场	30000	全天候	罗山路与前进街交叉口东北60米处	个体
	太阳山干鲜果市场	2000	全天候	昌盛街西100米	国有
	新庄集南源农贸市场	1800	集市	滚新线南源村	个体
	红阳村农贸市场	--	集市	红阳村	国有

农副 产品 交易 市场	龙源市场	36000	集市	恩红路	国有
	便民市场	1000	全天候	罗山路与创业街交汇处 东巷子内	个体
	晋江商贸市场	20000	全天候	弘德村	个体
	大河乡小城镇	20000	暂未营业	大河乡政府驻地	个体
	朝阳村农贸市场	5336	集市	朝阳村	国有
	石炭沟扶贫创业园	6000	全天候	石炭沟村部对面	国有
	牛羊肉市场	--	集市	德水街、中和清真寺南路 口西侧	国有
商品 交易 市场	博大装饰材料市场	--	全天候	老汽车站斜对面	个体
	红寺堡建材市场	295038	全天候	德水街与G338线东南角	个体

4. 乡镇商业网点

全区共5个乡镇，各乡镇商业中心基本沿G338国道等重要道路两侧沿街布局，以服务自身的街坊式配套型商业为主，涵盖超市、餐饮、住宿、服装、汽修、农资、便民服务等业态。商业设施基础较好，业态品类较为丰富。

红寺堡镇位于红寺堡区内，商业基础雄厚，特色鲜明。目前辖区餐饮47家，住宿8家，农资批发18家，乡镇便利店共计146家，主要经营业态包括日用百货、蔬菜水果、家纺、小家电等，基本能满足周边居民各类消费需求。全镇有两个农贸市场，其中晋江市场位于弘德村，建筑面积为20000m²，经营蔬菜水果、零食干果、针织家纺等；朝阳村农贸市场主要满足群众日常、实用型消费。

太阳山镇位于太阳山开发区辖内，区位优势明显，镇内商业主要分布在以金环路与昌盛街为轴线，半径约1公里范围内，重要消费群体来自辖内企业员工和G338线过往车辆，商业业态以住宿、餐饮、百货超市、劳保采购为主，经营规模在500m²以上的宾馆2家，200m²以上百货超市3家，基本满足辖区内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太阳山商城位于昌盛东街，共有商铺93家，水果生鲜、日用百货、农资五金、美容美发等业态齐全。

大河乡商业网点主要分布在G338国道两侧，乡内共有商业网点182家，经营面积在200m²以上综合商店10家，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干果调味、水果生鲜等，部分便利店涵盖快递收发、多多买菜等功能，200m²以上餐饮10家，其中马明手抓面积约500m²，结合本地饮食文化打造特色菜品，口碑极佳，已成为红寺堡区地方美食的金字招牌。乡内两个农贸市场，分别是大河乡重点小城镇和生态移民市场，目前重点小城镇正在建设中。

新庄集乡商业网点主要分布在382乡道两侧，由于人口、交通等因素影响，商业网点普遍规模较小，但超市百货、五金、农资等商业业态基本齐全，基本满足周边居民的日常实用性消费。新庄集乡集贸市场正在建设中，建筑总面积约为30000m²，临街商铺面积约120—270m²，新农贸市场的建成将弥补辖区内家电、服装等业态空白，进一步满足居民多元化消费需求。

柳泉乡商业网点主要分布在G338沿线两侧，现有超市28家，餐饮9家，美容美发8家，汽配修理20家，农资8家，总体体量较

小但业态较为齐全，因临近国道，汽配修理店铺较多。万家鲜百货超市和金香百货超市为乡内最大的百货超市，经营面积约200 m²，主要经营米面粮油、蔬菜水果、调味餐具等。

表1-4 乡镇商业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网点数量/家	主要业态
1	红寺堡镇	位于红寺堡区内	219	便利店、餐饮、美容美发、住宿、休闲娱乐等
2	太阳山镇	以金环路与昌盛街为轴线，半径约1公里范围内	272	便利店、住宿、餐饮、劳保采购、维修等
3	新庄集乡	382乡道两侧	60	综合商店、五金、农资等
4	大河乡	G338国道两侧	182	餐饮、娱乐、便利店、药店等
5	柳泉乡	G338沿线两侧	77	综合商店、修理、五金、农资、餐饮等

5. 行政村商业网点

红寺堡区作为生态移民区，全区共有64个行政村，配套便利店324个。主要以农户家中邻街居住房和部分商业用房为主，便利店面积从30m²到200m²不等，基础设施较为简单，货品以日用百货、副食等居多，部分便利店增添了多多买菜、快递、金融、电商服务等功能，满足周边居民日常消费需求的同时增加了收入。对于弘德村、大河村、沙泉村等部分人口基数较大、产业发展较好、消费需求较旺盛的行政村均建有200m²以上的商店，商品较丰富，服务功能较齐全，收入较为可观。其中弘德村立足当地特色资源，推动枸杞、黄花菜、葡萄酒等特色农产品销售，每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100万元左右。

表1-5 行政村商业设施统计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个	便利店数量/个
1	红寺堡镇	15	146
2	太阳山镇	11	26
3	新庄集乡	16	42
4	大河乡	13	82
5	柳泉乡	9	28
合计		64	324

6. 农村电商及物流节点

随着宁夏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及“快递下乡”工程的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已基本建成。截至2021年底，已建成仓储物流分拣中心1个，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涵盖物流分拨、仓储转运、邮件分类处理等功能。整合“四通一达”等21家快递、物流公司在红寺堡区内落户运营，快递年收发件量967万件；建成5个乡（镇）物流快递服务点、34个快递收发代理点，依托超市、便利店等建设完成54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其中贫困村35个，已配置网络、电视、电脑、门牌标志等硬件设施，安装“智慧乡村”“快递超市”等生活服务类手机APP，提供快递代收代发、费用代缴代付、商品代购代买等到村入户服务，已初步实现“工业品下行一公里，农产品上行一公里”目标。

7.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情况

通过深入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已建成“两中心一站点”“一馆双店”及54个村级服务站的电商发展基

地，挖掘适网特色产品有葡萄酒、枸杞、黄花菜等48种农特产品，刺绣、剪纸等25种手工艺品，中国葡萄酒第一镇红寺堡镇公用品牌“红漠”注册投用，2021年实现农特产品线上销售2900万元。电商培训方面，通过采取“头部引流+全民造势+培训固基”的模式，努力营造全民直播助销农产品的氛围，累计举办电商培训122期，培训8211人次，带动网络创业就业人员3799人，“全民电商”生态格局基本形成。

（三）前期工作进展

1. 落实相关职责。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委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根据《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发展需要，成立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责任，研究分析商业发展形势，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重大项目建设。

2.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凸显。

——农村流通网络不断健全。根据全区县域商业体系摸底情况统计，截至2021年底，县城现有面积1000m²以上的零售网点共有8个，包含2个商业综合体、2个大型购物中心、2个大型超市、1个大型餐饮和1个大型住宿；农副产品交易市场11个；商品交易市场2个；乡镇商贸中心3个；村级便民商店324个；县级仓储物流分拣中心1个，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5个；村级快递收发站点

34个。

——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近年来，全区依托葡萄酒、枸杞、黄花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红寺堡区黄花菜大数据交易中心、水发浩海冷库储存设施等，并支持农民合作社与农产品交易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城镇社区等通过订单生产、直供直销、农超对接等方式促进产销区域联动。截至2021年底，全区建成富硒农产品基地12个；2300平米的红寺堡区仓储物流分拣中心1个；农产品冷库25座，已完成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建成黄花菜烘干线1条、鲜菜速冻线2条、1700吨冷库1座，提升改造生产加工车间7400平方米，切实促进农产品冷链与供应链协同发展。

——农村电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农村电商提档升级，持续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农村电商筑梦计划，截至2021年底，建成县级电商服务中心1个，村级电商服务站54家，农特产品电商及物流配送体系基本成型。积极开展“电商助农 寻味红寺堡”等直播活动，扩大农村电商宣传力度，拓展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培育了王航弟、李世文、伏永永等一批村级电商优秀站长和电商扶贫带头人。

3. 县域商业发展存在问题。

商业网点布局结构不均衡。城区中心大型商业网点缺乏统一规划引导，位于罗山路与团结路交汇处以鹏胜时代广场为主的大型商业项目扎堆经营，导致商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经营成本较高，

同时涵盖家具、建材、美食、娱乐等多种业态，商业资源配置不合理，停车、休憩等相应配套设施不足，未能有效发挥商业中心的吸引和辐射作用。城区普遍缺少综合性、便捷性、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性消费为主的社区商业。

商业网点业态未适应新消费需要。随着商业业态向创新型、体验式转变，消费方式向个性化、多样化转变，但目前城区内智慧商业的新业态、新模式布局不够，商业网点业态大多停留在传统型模式，大型购物中心智能化、互动式、体验式、场景化等功能发展不足。此外，服务于新型消费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如智慧物流园区和载体、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等的建设和布局也存在短板。

农村商业设施薄弱。乡镇商业网点设施主要以夫妻店、农资店、小吃店等传统业态为主，业态形式传统单一、同质化现象突出、配套不全，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与集聚优势结构。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性消费大多依靠乡镇农贸市场，目前全区共有5个乡镇，每个乡镇至少有一个农贸市场，但存在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较弱、规范化程度不足、商品质量无法保证等问题。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适应农村居民分类消费需求，加快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等的改造升级。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

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

——**完善县域三级商业体系。**强化县域综合商业服务能力，到2025年，实现改造升级1个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3个乡镇商贸中心，实现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或扩建覆盖率达100%。依托电商村级服务站点和现有村级便利店，改造提升30个村级便利店，基本实现便民商店全覆盖。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依托电商、大型商超等流通主体，发展直供直销、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县镇村商业网络连锁化。到2025年，培育2个以上商贸流通连锁企业。

——**健全农村网络流通体系。**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实现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率达30%以上。优化农村流通网络架构，到2025年，改造提升1个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100%，加快推进柳泉乡罗山小镇建设集物流、冷链、仓储为一体的中转基地，补齐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短板，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

（二）年度目标

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建设标准和要求，结合县域商业实际，红寺堡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度目标见下表：

表2-1 红寺堡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度工作清单（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红寺堡区商业体系建设年度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 要求	2021 年底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属性
县域商业 网络 体系 建设	改造提升1个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个	1	-	1个	-	-	约束性
	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数量	≥3个	-	1	2个	-	-	约束性
	具备条件的乡镇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的覆盖率	达到100%	-	≥50%	≥75%	100%	100%	约束性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村级便利店覆盖率	达到100%	≥50%	≥5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农村 电子 商务 和物 流体 系建 设	农村电商对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覆盖率	达到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	≥1个	0	0	1个	-	-	约束性
	乡村快递通达率水平	基本实现乡（镇）有网点、村村有服务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具备条件的乡镇、村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与配送的占比率	30%以上	-	-	≥10%	≥25%	>30%	约束性
	建设改造一个农产品集配中心	≥1个	0	0	1个	-	-	预期性
	实现商贸流通龙头企业转型升级的数量	≥2个	0	0	1个	1个	-	预期性

图2-1 红寺堡区县域商贸中心建设项目布局图



（三）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

在摸底基础上，参照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联合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宁商发〔2022〕60号）文件要求，综合全区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规模数量等因素，确定我区县域商业现状基本达到基本型，考虑到红寺堡区人口分布、人均收入等实际情况，制定《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划分标准》，明确我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十四五”时期要达到的目标类型仍为基本型，重点补齐短板，基本型建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2-2 红寺堡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标准

类型	序号	具体类型	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具体要求	
				基本型功能	面积
县域商业网络体系	1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县城内有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且能满足对应基本型功能要求	1.提供果蔬肉蛋、食品、洗护用品、家居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县域居民日常消费需求。 2.提供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生活服务。 3.对城区和一定范围的乡镇村提供批发、零售或配送服务。让区域居民不出区就能满足大部分消费需求。	经营面积一般在5000-10000m ² 左右。
	2	乡镇商贸中心	具备条件的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达到100%,且全区50%以上的乡镇商贸中心能满足对应基本型功能、面积要求	1.提供果蔬肉蛋、食生活必需品销售,满足乡镇村居民实用型消费。 2.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 3.以单体超市/集贸市场为主体、兼具生活服务的商业业态,不包括步行街、商业地产等业态。	一般在300m ² 以上。
县域物流网点	3	行政村便民商店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便民商店覆盖率达到100%,且全区50%以上的行政村能满足对应基本型功能、面积要求	1.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 2.提供手机话费充值等服务。	不低于30m ² 。商品单品不低于100种。
	4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县城内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且能满足对应功能要求	1.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乡镇村。 2.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量占比30%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3日。 3.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	占地面积一般在3000-5000m ² 左右。
	5	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具备条件的乡镇快递物流站点覆盖率达到100%	5个乡镇规划19条公交线路,设置56个快递物流站点,覆盖率达100%。	
农村电子商务	6	行政村快递进村覆盖率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100%	64个行政村规划19条公交线路,设置56个快递物流站点,覆盖率达100%。	
	7	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	农村电商服务对具备条件的行政村100%覆盖	64个行政村设置54个电商服务站,覆盖率达100%。	

三、重点工作

(一)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结合商业网点规划和城乡规划，统筹县域商业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县域商业主体，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改扩建县城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连锁商超等商业设施，到2025年，依托两个商业综合体的改造提升，强化县城商业中心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鹏胜时代广场作为县域内最大的商业综合体优势，融合多种消费业态和模式的场景创新，实施休闲化、娱乐化、体验化、创新化、服务化功能提升改造，进一步聚集核心商圈人气；以打造商文旅融合发展街区为目标，着力打造团结商业广场夜间经济特色街区、装饰材料街区、文化创意街区和商务休闲街区，推动商旅文体业态集聚，形成集文化体验、旅游服务、城市美食、休闲娱乐、商业购物、教育培训、康体健身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商业中心。（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

表3-1 县城商贸中心改造提升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1：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类型	名称	地址	商业聚集形态	改造提升内容
基本型	鹏胜时代广场商业综合体	罗山路与团结街交叉口东北角	商圈形态	购物中心丰富购物、餐饮、娱乐、休闲、健身、教育、亲子等多种消费业态，实施休闲化、娱乐化、体验化、创新化、服务化多种功能提升改造，内部积极引入并合理布局服装服饰、品牌化妆品、体育健身、品牌连锁快餐等商品零售服务，增强实体店体验式、全程式服务能力；外街区域重点打造红寺堡特色农产品体验街区和休闲购物街区，大力发展小店经济，积极引入葡萄酒体验中心、潮牌小店、美容养生、精品咖啡吧、新式书店、烘焙甜品、手工制作等沉浸式、体验式消费业态，促进商业差异化发展；加强商圈与周边文化场所、商务楼宇资源互动，配套智慧泊车、休憩等基础设施，打造地标性商业中心。

基本型	团结广场商业综合体	团结路北侧扬黄路西侧	商圈形态	夜经济特色街区—依托现有的餐饮和夜市街区，深入挖掘地方特色小吃，积极引入网红餐饮、酒吧、KTV、24小时便利店等商业设施，塑造网红打卡地；中端家居装饰材料街区—依托飞龙家居广场、飞达灯饰城等家居建材城，引入品牌家电、卫浴、窗帘布艺、灯饰等中高端家居品牌；文化创意产业街区—丰富培训机构、广告策划、文化产业等业态；商务休闲街区—依托已入驻的酒店、中高端餐饮、写字楼等，融入智慧停车系统、车辆代泊服务、餐厅排号等服务。
-----	-----------	------------	------	---

2. 完善乡镇商贸中心

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把乡镇打造成整体性带动农村商业联动节点和网络枢纽，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以乡镇集贸市场、中小型商超等为基础，结合各乡镇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及商业聚集形态，到2025年，重点建设改造3个乡镇商贸中心。鼓励新庄集乡以现有的商贸载体和正在建设的集贸市场为基础，引入小家电、服装鞋帽、针织、餐饮等各类零售和服务业态，推动零售批发、餐饮娱乐、农资服务、电子商务等多业态融合，不断优化生活服务供给。支持大河乡依托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统筹规划完善乡内商业布局，改造升级商业基础设施，重点丰富购物、金融网点、农机农资销售、维修、生鲜超市等业态，依托“马明手抓”特色餐饮、特色农产品种植和罗山飞行营地赛事活动，鼓励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精品民宿、旅游餐饮、乡村手工艺等，打造集商旅融合、生态观光、特色专卖为主的休闲旅游商贸中心。支持柳泉乡发挥以物流交通为主的商贸优势，打造以住宿餐饮、汽修维修为主的沿

G338国道的商贸服务中心，重点对现有商业网点进行改造升级，提升数字化服务，配套建设宾馆酒店、特色餐饮、金融网点、停车场等商业设施，改善乡镇消费环境，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

（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邮政管理公司、各乡镇）

表3-2 乡镇商贸中心改造建设任务

重点任务2: 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类型	项目名称	改造提升内容	商业集聚形态	时间进度
基本型	新庄集乡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新庄集乡依托正在建设的集贸市场，引入小家电、服装鞋帽、针织、餐饮等各类零售和服务业态，增添家政、洗衣、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适度配备休闲娱乐设施；围绕酿酒葡萄等优质农业发展生态观光旅游，配套采摘体验、民宿、特色农家乐等业态，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	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形态	2022.4-2023.5
基本型	大河乡商贸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依托大河小城镇项目，重点对生态移民市场两侧商业网点统一进行路面、门头、停车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快丰富沿街店铺业态，对乡内200㎡以上便利店增加农资、快递收发、金融、农产品上行等便民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为居民消费提供便利。	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形态	2023.5-2024.6
基本型	柳泉乡商贸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围绕G338国道两侧商业，重点对现有的万家鲜百货超市和金香百货超市等200㎡以上的传统便利店进行升级改造，并提供水电、农资、生活缴费等便民服务，提升数字化服务，配套建设宾馆酒店、特色餐饮、金融网点、停车场等商业设施。万家鲜百货超市二三楼面积约400㎡，目前闲置，可增添小家电、服装鞋帽、农资批发等业态，更大程度上满足周边居民的日常消费需求。	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形态	2023.5-2024.6

3. 改造提升行政村商业设施

结合各村的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等实际情况，规范建设村级商业网点。鼓励佳美家、鸿运果蔬等县域内现有商贸流通大个体、连锁零售企业联合邮政、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整合邮政快递、客运村站、益农信息、农资等各类资源，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依托村级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邮政快递村级站或现有的夫妻店、小卖部、专卖店等现有商业网点，依据各行政村人口、商业发展现状等改造提升标准，升级改造一批能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基本农资购买以及生活缴费、快递收发、农产品上行、涉农信息等服务功能的便民商店，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到2025年，力争改造提升30个以上村级便利店。（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邮政管理公司、各乡镇）

表3-3 行政村便利店建设改造任务

重点任务3: 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商店				
乡镇名称	行政村	便利店	改造提升村	备注
红寺堡镇	15	146	8	通过改造提升村级小商店，为村民提供水电、宽带、生活缴费、快递代收代发、复印等服务；提供农产品需求、劳务、房屋、培训等中介信息服务；以及提供简易农资农具等销售。
太阳山镇	11	26	3	
大河乡	13	82	7	
新庄集乡	16	42	8	
柳泉乡	9	28	4	
合计	65	324	30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发挥县域物流枢纽作用，综合利用现有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分拣中心等，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完善邮路建设及人员配置，根据站点、线路、站点体量和人口密度合理分配车辆人员，增强物流服务的辐射能力，科学管理、统筹调度配送工作，实现快递配送从区到村、从村到区当日送达。发展商贸流通与快递相结合的全新配送模式，鼓励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园区、基地)、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与邮政、供销、电商、快递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合作，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开展日用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共配，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完善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到2025年，新建或改造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红寺堡产业园、邮政管理公司、各乡镇)

表3-4 县级物流配送体系中心建设任务

重点任务4: 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类型	名称	改造提升内容	时间进度
基本型	红寺堡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加强共同配送的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 2. 整合县域范围内快递、日用消费品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增强物流服务的辐射能力。 3. 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20%以上，实现快递配送从区到村、从村到区当日送达。 4. 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	2023.1-2023.12

2. 完善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

推动邮政、交通、流通企业等各类资源开展市场化合作，建设集配送、零售、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商贸物流配送体系，提高农村商贸物流配送率，缩短物流配送时间，降低农村商品经营成本。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整合区内农产品企业、经销商等商品资源，依托红寺堡区仓储物流分拣中心、鸿运果蔬配送中心等流通企业，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村等功能，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城乡生产和消费有效对接。支持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点、快递站点等资源整合，建设客货邮商综合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鼓励农村超市、便利店、夫妻店等发展电子商务、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等便民服务，打通农村网购“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率达30%。（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邮政管理公司、各乡镇）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从建设高质量的县域商业体系入手，引导企业通过组织创新、资源整合，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直供直销、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鼓励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方式进行资产业务重组，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股权加盟，促进县乡村商业网络连锁化，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

展。鼓励供销、邮政、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引导佳美家生活超市、新百连锁等商贸连锁企业逐渐提升经营理念，从传统商品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转变，推动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向乡镇及行政村下沉，拓展经营网络和覆盖范围。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表3-5 县域消费渠道建设任务

重点任务5: 县域消费渠道建设		
项目名称	改造提升内容	时间进度
培育县域龙头连锁流通企业	2个	2023.1-2023.12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

1. 增强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

支持农产品产地拓展延伸产业链，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鼓励研发应用产后初加工、精深加工设施设备，完善检测、预冷、分选、加工、冷藏、配货、追溯系统等基本功能，实现统一分选包装、统一检验检测、统一装卸配送，提高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鼓励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支持物流企业提升“首末1公里”的产地预冷、保鲜加工、保鲜

运输、销售终端冷藏能力。重点支持水发浩海公司冷库建设，加快推进柳泉乡罗山小镇建设集物流、冷链、仓储为一体的中转基地，发展冻干菜、鲜果蔬、肉产品冷冻冷链配送，促进农村电商与物流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邮政管理公司、各乡镇）

表3-6 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任务

重点任务6: 改造或新建农产品集配中心		
项目名称	改造提升内容	时间进度
红寺堡区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改造完善冷链、仓储、加工、质检、包装等功能，优化硬件设施设备，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	2023.1-2023.12

2. 做大农产品品牌培育

围绕葡萄酒、黄花菜、枸杞、牛羊肉等特色优势产业及富硒天然地势，做大做强红寺堡区“3+X”特色产业，全面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创新品牌”一体化的农产品推介格局。规范管理“塞上阳光”黄花菜、“红寺堡葡萄酒”农产品公用商标使用，严格公用标识使用范围和产品质量保证；切实做靓“红漠”葡萄酒、“红寺堡黄花菜”等地方公共品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宁”字号、“老”字号和“红”字号农业名特优品牌；大力培育“罗山”“千红裕”“戈蕊红”“西部罗山”等特优农产品品牌，以品牌引领扩大农产品销售；完善农业品牌目录制度，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申报无公害农

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支持优势行业和行业协会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和产品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在区内外城市建立红寺堡特色农产品展示销售窗口和专卖店，加大特色品牌线上线下推广和营销力度，提升影响力和知名度。（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1. 提升县域生活服务质量

利用物联网技术，引导电商企业或商贸流通企业搭建县域商贸流通服务平台，开拓县城、乡镇即时配送、无接触配送、上门服务等业务，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打造集多种生活服务于一体的县域服务平台，实现“足不出户”就能满足绝大部分居民消费需求，提高县乡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升级宁夏移民博物馆、紫光湖、星星的故乡·罗山生态度假区、移民旧址等较为成熟的景区，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邮政管理公司、各乡镇）

2. 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

夯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电（充电桩）、通信等基础设施，扩大农村公路服务范围，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提高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服务水平，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持续

打通城乡流通通道，依托快递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通过农村连锁便利店终端下单订购，满足村民不出村消费需求，缩小城乡消费差距。利用村民活动中心、乡村便利连锁店等场所，提供理发、寄递、家政、维修、缴费、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拓展“一店多能”；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下沉，探索村社共建新模式，依托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餐饮、亲子、洗浴、教育、健身等生活综合服务。支持适时举办美酒美食节和双品网购电商节等促销活动，通过永新民宿村、白塔水塞上风光村等乡村文化旅游示范村开展游、购、娱、食等消费融合活动，丰富村民生活，激发农村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邮政管理公司、各乡镇）

表3-7 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提升任务

重点任务7: 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提升建设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时间进度
村镇生活服务 平台建设	整合区、乡镇、村特色产品、米面粮油、零食小吃、日用洗化、果蔬、生鲜、肉禽蛋品、二手商品等资源，培育红寺堡区生活综合服务平台，提升线上线下双向供给能力，增强村站点服务功能，提升连锁化运营水平，提高农产品上行能力。	2023.1-2023.12

四、实施计划

（一）实施步骤

全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为宣传启动、方案编制、全面实施、考核验收四个阶段，从2022年开始实施，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

成。

1. 宣传启动阶段（2022年1月-2023年3月）

通过座谈会、政策宣讲等形式，传达国家商务部及自治区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的相关文件精神，并动员各乡镇着力开展对全区商业网点、商品市场、乡镇商业设施、行政村便利店等基本情况摸底调查。

2. 方案编制阶段（2022年3月-2022年4月）

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等，确定各相关单位主体责任，组织各乡镇、行政村、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3. 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5月-2025年6月）

全面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并依据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主要内容、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等，开展定期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所有建设内容都能如期完成，高质量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4. 考核验收阶段（2025年6月-2026年1月）

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强化督查管理，保障建设目标落地见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加强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二）任务及进度安排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期为2022年-2025年，年度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如表所示。

表4-1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类型	工作任务	数量指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打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个	2023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各乡镇
2	乡镇商业网点	新建或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	3个	2022-2024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
3	农村商业网点	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	30个	2023-2024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邮政管理公司、各乡镇
(二)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4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个	2023-2024	发改局	邮政管理公司、各乡镇
5	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	整合资源，多站合一，提升县域物流快递共同配送率	达30%	2023-2025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公司、各乡镇
(三)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6	培育壮大县域商贸流通企业	力争培育2家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数字化、信息化、品牌化、连锁化转型升级		2022-2025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各乡镇
(四) 增强农产品上行功能						
7	增强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	改造或新建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1家		2023-2024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住房城乡

序号	类型	工作任务	数量指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和交通局、 市场监管分局、 邮政管理公司、 各乡镇
(五)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8	打造县域服务平台	打造集多种生活服务于一体的县域服务平台		2023-2024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邮政管理公司

(三) 项目计划

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等相关要求和标准，我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工作统筹和项目谋划，强化重点项目储备，储备对我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具有支撑作用、前期基础较好的项目，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4-2 红寺堡区县域商业建设拟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建设周期	项目名称	实施企业	投资额（万元）	建设内容	实现功能	建设类型
1	2022.4-2023.5	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集贸市场）	宁夏驰地凯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	在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新建2000平方米（基本型）商贸中心。按《指南》要求，布局、设置有关业态。	布局新业态，提升消费品质： 1. 建设百货、服装布匹、农副产品、蔬菜、水果、农资产品交易区；2. 建设民族特色餐饮、清真食品区；3. 建设亲子、娱乐、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区等。	新建

2	2022.5-2024.12	行政村商业设施改造提升	待定	待定	力争改造30个以上满足农村居民基本购买需求且具备更多服务功能的村级便民商店	1. 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基本农资购买 2. 为村民提供水电、宽带、生活缴费、快递代收代发、复印等服务； 3. 提供农产品需求、劳务、房屋、培训等中介信息服务。	改造提升
3	2023.1-2023.12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待定	待定	新建或改造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完善设施，加强数字化建设，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率达20%。	1. 完善仓储、分拣等基础设施，加强数字化、自动化建设。 2. 整合资源及服务功能，增强物流对乡镇、村的辐射能力。 3. 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20%以上，实现快递配送从区到村、从村到区当日送达。	待定
4	2022.3-2024.12	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培育	待定	待定	力争培育2家以上龙头商贸连锁企业，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1. 引导企业通过组织创新、资源整合做大做强，发展数字化经营，增强辐射带动作用 2. 鼓励企业、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乡村供应链和推广新型交易模式。	培育发展
5	2023.1-2023.12	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	待定	待定	建设或改造1具有农产品集配中心，支持农产品产地延伸产业链	1. 完善冷链、仓储等功能，优化硬件设施设备，提升农产品各环节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 重点支持水发浩海公司10800平方米冷库建设	待定
6	2023.1-2024.12	县域服务平台建设	待定	待定	引导企业搭建县域商贸流通服务平台，提高县乡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	1. 开拓县城、乡镇即时配送、上门服务等业务，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 2. 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缩小城乡消费差距。	待定

五、政策机制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成立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的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邮政管理公司、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明确任务分工，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形成政策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实施过程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分工等工作，加强沟通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整合各方力量统筹协调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二）加强资金管理。制定红寺堡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统筹用好中央和区级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明确资金支持方向、项目类型、具体内容、支持标准等，制定项目的实施期限、支持条件、后续维护运营等要求，完善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能。

（三）加强项目管理。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结合红寺堡区发展实际需求，坚持分类指导、分层推进，根据项目资金、人员到位情况，分批实施，分类管理，按年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实时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严格监督项目的落实、进展及完成情况。

（四）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等相关监督考核制度，执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和定期监督检查制度，根据各参加单位或团队的责任分工，及时督导检查各项

任务进展情况；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相互学习，共同进步；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第三方评价方式，拓展社会化、专业化评价渠道，优化管理结构，强化工作督办问责，确保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一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制度

为加强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同意，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机制）。现制定协调机制工作制度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吴忠市、红寺堡区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一）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吴忠市、红寺堡区相关文件及政策精神。

（二）研究分析县域商业发展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三）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四）完成红寺堡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新民街道办及邮政管理公司等单位组成，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为牵头单位。

协调机制由区政府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协调机制成员。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协调机制确定。协调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协调机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协调机制办公室梳理各单位、各乡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要牵头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建议，指导本系统开展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共同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附件二

红寺堡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红寺堡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有序有效深入推进，特成立红寺堡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杨吉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杨飞鹏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宗贤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成 员：	马小龙	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马秀荣	财政局局长
	马 瑞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涂志强	乡村振兴局局长
	海正祥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哈小军	教育局局长
	黄国民	自然资源局局长
	海万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何 明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 贵	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秀玲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杜丽丽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克兵 太阳山人民政府镇长
周仁科 新庄集乡人民政府
贾舒君 大河乡人民政府
金 帝 柳泉乡人民政府
马 钰 邮政管理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李宗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络调度。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确定工作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上的配合，分解目标和任务，指导、督查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总结各阶段工作，对实施情况的预验收，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开展验收工作。